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696號

原告 易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武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，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，其要件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故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對被告等人所有之鳳山區埤頂段1205-2、1205-8地號土地，有通行權利；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於鳳山區埤頂段1205-2、1205-8地號土地上設置道路通行，及埋設電線、電訊、自來水、瓦斯及污水排水管

線，並不得妨害原告通行及埋設管線之行為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聲明第一項袋地通行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所有鳳山區埤頂段1422-6、1205-2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又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查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85,751元【計算式：（1205-20地號面積34m²×持分5/72×申報地價6,240元/m²+1422-6地號面積848m²×申報地價6,240元/m²）×4%×7年=1,485,75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至聲明第二項請求管線安設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採與袋地通行權相同之計算標準，而核定為1,485,751元。又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71,502元（計算式：1,485,751+1,485,751=2,971,50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毓琦